

开平市民政局

开平市民政局 2019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开平市民政局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为加快建设法治开平提供了有力的法治支撑和坚强的法治保障。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方面。一是依法提高各项社会救助标准，2019 年，城乡低保标准由 800 元/人/月提高到 850 元/人/月；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由 1280 元/人/月提高到 1360 元/人/月；分散供养孤儿养育标准由 1000 元/人/月提高到 1240 元/人/月，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由 1800 元/人/月提高到 1990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 2520 元/年提高到 2640 元/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 1890 元/年提高到 1980 元/年。二是不断深化基层社会治理。召开了全市民政系统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现场会，有效推进村规民约、村民小组“五有”规范化建设、搭建村民议事厅和村务公开等工作。加强社会组织监管，严格执行社会组织重大

活动报备制度。结合年检，对社会组织的基本信息、党建工作情况、内部建设情况、开展活动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目前已对 268 个社会组织完成年检。三是扎实推进区划地名管理。首次试行我市管辖行政界桩社会化委托管理，完成 22 颗界桩两轮维护。按时完成 2019 年台山与开平 192.97 公里行政区域界线联检任务，地名普查成果转化暨“开平地名图、录、典、志”编撰工作稳步推进。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方面。按照《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涉及机构改革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江府办函〔2019〕70 号）要求，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废止《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民规字〔2019〕6 号），我局已向社会公开废止《关于印发开平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和民办养老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开府办〔2014〕2 号），同时向市司法局报备清理。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方面。制定了《开平市民政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开平市民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试行）》、《开平市民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开平市民政局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继续沿用 2018 年修订的《开平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办法》、《开平市民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目录清单》，《开平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试行）》根据机构改革后调整已

完成更新，为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加大了保障力度。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方面。我局门户网站参照江门市民政局官方网站设有行政执法栏目，包括子栏目有：公开程序信息、公开行政执法结果、公开监督信息、公开清单信息、公开依据信息、公开职责信息、公开主体信息，所有栏目和办事指南已根据机构改革后民政职能完成更新。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方面。2019年局“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财政拨款的公用经费里调配。我们将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及时公布在民政局网站主页和市政府信息公开网页上。下拨到镇（街）的业务经费，业务股室作好分配方案经分管领导把关后，对于上级机关指定性业务经费一般在局办公会议上通报，以便及时掌握资金下拨、使用进程，对于业务股室和分管领导有权使用的经费，坚持召开局办公会或党组会研究讨论决定，防止公权私用、厚此薄彼，分配不公。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方面。2019年，我局参加行政诉讼案件1起，以开平市民政局为被告，属于民政行政登记纠纷，由单位负责人出庭应诉，法律顾问协助，裁定结果为我局已尽谨慎审查义务，因涉案婚姻登记行为所依据的基础性材料有瑕疵，依法撤销民政行政行为。配合做好政府服务热线标准化建设工作，定期更新12345政府服务热线词条。严格按照市信访局等职能部门要求，按程序、按时

限做好信访受理和办理工作。2019年，涉及民政4件信访，目前已全部妥善办理完毕。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方面。局领导干部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集中学习了文件《高标准严要求全面铺开示范创建活动，奋力开创广东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致力推动民政工作纳入法治轨道。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年度法学考试，全年部门领导干部职工未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八）存在问题

按照市委编办三定方案，开平市殡葬管理监察队具有执法权，而《殡葬管理条例》并未明确殡葬管理监察队的执法权，通过执法证考试的监察队队员未能发证，因此我局持有执法证的人员较少。

（九）下一步计划

一年来，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着诸如执法力量还相当薄弱等问题。2020年，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以问题为导向，加大对薄弱环节的工作力度，加强与市司法局沟通，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为抓手，继续不断规范行政管理行为，完善信息公开机制，提高民政队伍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一是依法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强低保与扶贫制度衔接，形成制度完善、相互

衔接、运行有效的社会救助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二是继续鼓励养老机构按照就近、方便的原则，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协议合作，建立医疗与养老服务协作机制，保障入住老年人的医疗保健服务；三是继续推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管，严厉打击和整治社会组织违法行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四是继续加快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社会工作综合服务能力；五是继续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为重点，统筹推进儿童福利与关爱保护工作；六是积极转化地名普查成果，探索地名信息资源共享、协同运用，进一步完善地名数据库建设；七是继续开展婚姻收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民政各项工作任务。

